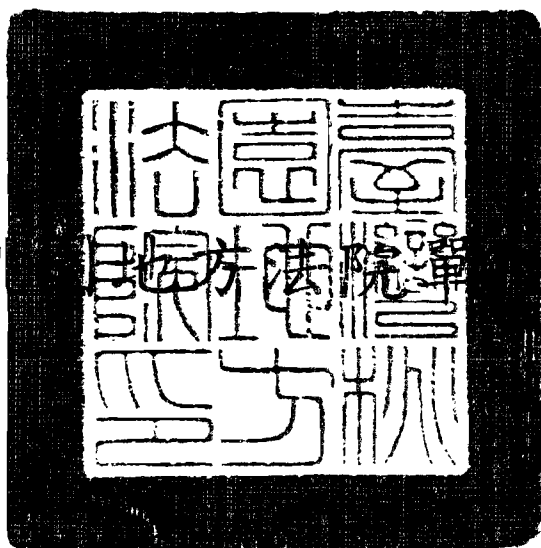


5-17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4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	15
2. 沒入金	16
3. 民事訴訟費	17
4. 非訟事件費	18
5. 公證費	19
6. 資料使用費	20
7. 場地設施使用費	21
8. 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 - 27
2. 審判業務	28 - 29
3. 少年事件處理	30 - 31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2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6. 其他設備	34
7. 第一預備金	3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 - 39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 - 53

明 說 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4.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審理裁定民事執行案件。
7.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9.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核處提存案件、文狀及製作調查筆錄。
12. 觀護人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項等。
14.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0.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1.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2.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3.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暨員工福利等。
24.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5.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37~1439	380	379	1	增減說明： 增員部分：聘用法官助理 11 人。 移撥部分：撥入執達員 1 人、法警 2 人、駕駛 1 人、工友 1 人、法官助理 3 人。
法 警	78~155	43	41	2	
技 工		2	2		
駕 駛		24	23	1	
工 友		16	15	1	
聘 用		76	62	14	
約 僱		4	4		
合 計		545	526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非訟事件處理	1.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擴建辦公室及增建刑事法庭。	本院擴建辦公室及增建刑事法庭工程，業經桃園縣政府函准核發建造執照，目前正進行施工說明、招標須知等事項之檢討與整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5 輛執行車。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等。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585,625				585,625	514,592			514,592	-71,033	87.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80				6,580	9,281			9,281	2,701	141.05
規費收入	559,581				559,581	461,194			461,194	-98,387	82.42
財產收入	33				33	45			45	12	136.36
其他收入	19,431				19,431	44,072			44,072	24,641	226.81
歲出部分：	614,938				614,938	558,518		7,322	565,840	49,098	92.02
一般行政	501,739				501,739	487,755			487,755	13,984	97.21
審判業務	88,009				88,009	54,866			54,866	33,143	62.34
少年事件處理	8,960				8,960	7,236			7,236	1,724	80.76
非訟事件處理	1,515				1,515	1,431			1,431	84	94.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75		340		14,715	7,230		7,322	14,552	163	98.89
營建工程	7,322				7,322	-		7,322	7,322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0				3,250	3,090			3,090	160	95.08
其他設備	3,803		340		4,143	4,140			4,140	3	99.93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提昇結案速度。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非訟事件處理	1.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各 1 輛、公務機車 5 輛。	本項未達分配月份，尚未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等。	部分設備已進行採購程序中尚未交貨驗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收) 或歲出 分配數 餘額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51,896				651,896	325,884	273,005		273,005	-52,879	83.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73				6,573	3,276	3,487		3,487	211	106.44
規費收入	596,254				596,254	298,086	263,894		263,894	-34,192	88.53
財產收入	19				19	6	63		63	57	1,050.00
其他收入	49,050				49,050	24,516	5,561		5,561	-18,955	22.68
歲出部分：	622,517				622,517	353,357	328,979		328,979	24,378	93.10
一般行政	535,144				535,144	317,560	299,342		299,342	18,218	94.26
審判業務	69,154				69,154	28,376	23,145		23,145	5,231	81.57
少年事件處理	8,929				8,929	3,727	3,411		3,411	316	91.52
非訟事件處理	1,515				1,515	619	570		570	49	92.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35				7,435	3,075	2,511		2,511	564	81.6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0				4,360	-					
其他設備	3,075				3,075	3,075	2,511		2,511	564	81.66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 95%。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 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 2.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3.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 2.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3.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新增執行車 1 輛、公務機車 1 輛及傳真機等。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新增及汰換審判用設備等。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本(9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593,786	593,7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56	6,756	
規費收入	541,712	541,712	
財產收入	47	47	
其他收入	45,271	45,271	
歲出部分：	657,828	652,157	5,671
一般行政	572,164	572,164	
審判業務	69,973	69,261	712
少年事件處理	8,877	8,8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9		4,9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		670
其他設備	4,289		4,289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593,786	651,896	514,592	-58,1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56	6,573	9,281	183	
	37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756	6,573	9,281	183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	35	23	-4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31	35	2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25	6,538	9,258	187	
		1	0405470201 沒入金	6,725	6,538	9,258	1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41,712	596,254	461,195	-54,542	
	4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41,712	596,254	461,195	-54,542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39,944	593,461	458,885	-53,517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15,264	562,954	435,834	-47,6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4,850	4,544	3,943	30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9,830	25,963	19,108	-6,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68	2,793	2,309	-1,025	
		1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1,215	2,078	1,713	-863	本年度預算數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3	715	596	-1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	19	45	28	
	43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7	19	45	28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8	18	18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經 利 款
款	項	目	節	名						
7	44		1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18	18	1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5
			2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1	27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271	49,050	44,072	-3,779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271	49,050	44,072	-3,779		
			1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45,271	49,050	44,072	-3,779		
			1	110547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車票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271	49,050	44,019	-3,77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57,828	626,527	31,301	
	17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57,828	626,527	31,30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622,517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最高行政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01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657,828	626,527	31,301	
		1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572,164	539,154	33,010	1.本年度預算數572,164千元，包括人事費523,776千元，業務費47,980千元，獎補助費40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3,7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1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4,79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4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康活動費等經費603千元。 (3)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費30,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庭席位調整等經費8,815千元。
		2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69,973	69,154	819	1.本年度預算數69,973千元，包括業務費69,261千元，設備及投資7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事務事件業務經費24,2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19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4,6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80千元。 (3)辦理事務執行業務經費21,09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8,877	8,929	-52	1.本年度預算數8,8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4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青少年精神鑑定費等經費7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8,4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出席費等經費45千元。
		4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15	1,515	0	本年度預算數1,515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9	7,435	-2,476	
		1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	4,360	-3,6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執行車1輛及機車1輛65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4,289	3,075	1,214	2.購置傳真機等設備20千元。 3.上年度汰購勘驗車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60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4,289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75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	
	37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1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	
			1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3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725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25	
	37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725	
		2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25	
			1	0405470201 沒入金	6,72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15,264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5,264
	4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15,264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15,264
			1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15,264
					係民事訴訟裁判費、抗告費、執行費及當事人依規定應繳交之旅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8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登 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50	
	4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85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850	
			2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4,850	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法人登記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9,83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830	
	4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830	
		1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9,830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9,83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15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
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
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15	
	4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15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15	
			1	0505470305 資料使用費	1,215	係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53
	42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53
		2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53
			2	050547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53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43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18
			1	0705470106 租金收入	18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43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2		070547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5,2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不屬於各計畫之收入，包括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45,271
	44			11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271
		1		1105470900 雜項收入	45,271
			2	110547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5,271
					係提存款逾期10年末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16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3,7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23,776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23,7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19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7,197千元，係職員380人、法警43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804		2. 約聘僱人員待遇41,804千元，係聘用人員76人及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89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6,089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4人及工友16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69,992		4. 獎金69,992千元，係考績獎金24,918千元，年終工作獎金45,074千元，合共如列數。
0121 其他給與	9,567		5. 其他給與9,567千元，係休假補助6,465千元，車票費補助2,902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131 加班值班費	32,954		6. 加班值班費32,954千元，係超時加班費22,488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554千元，值班費3,91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1,375		7. 退休離職儲金21,375千元，係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6,071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160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144千元，合共如列數。
0151 保險	24,798		8. 保險24,798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6,66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93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19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4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80		1. 業務費17,080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993		(1) 水電費5,993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327千元及辦公廳室電費5,66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14		(2) 其他業務租金1,714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3) 稅捐及規費5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及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297		(4) 保險費29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71 物品	4,697		(5) 物品4,69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09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2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4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81 慰問金	408		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等2,304千元，辦公事務費963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2,093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545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86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4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1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職員380人、法警43人及約聘僱人員80人之辦公器具養護費527千元（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 獎補助費408千元，均屬慰問金，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30,90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90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30,90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87		2. 通訊費87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15 資訊服務費	2,373		3. 資訊服務費2,373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31 保險費	3		4. 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6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6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等212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420		6. 物品5,420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40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40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714千元，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6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等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2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2		
0291 國內旅費	96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72,1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57千元，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影帶購置費420千元，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1,272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與民有約宣導經費436千元，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805千元，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7.一般事務費1,352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540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812千元，合共如列數。 8.房屋建築養護費16,237千元，係法庭席位變更、OA隔間工程、辦公室裝修、走廊整修及設置升降梯、增設少年團體心理測驗室、少年團體諮商輔導室、法庭及移置調解室等整修經費。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96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3,577千元，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6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279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內旅費960千元，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6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9,973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四、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五、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六、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遲延之案件。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三、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預期每月結案件數超過總數95%。四、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五、預計辦結件數：1. 民事事件業務93,080件。2. 刑事案件業務28,060件。3. 民事執行業務5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4,208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2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4,20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4,208		(1) 通訊費15,512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20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5,51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5千元，係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79千元，調解委員報酬25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5		(3) 物品2,702千元，係文具紙張費121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56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215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1,11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702		(4) 國內旅費5,259千元，係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69千元，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4,350千元，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7千元，調解委員旅費197千元，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5,259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672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6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3,96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3,960		(1) 通訊費5,95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00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755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5,955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90千元，係義務辯護律師酬金3,420千元，刑事案件鑑定費3,47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90		(3) 物品1,558千元，係文具紙張費490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580千元，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59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42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558		(4) 國內旅費9,557千元，係刑事案件出外調查
0291 國內旅費	9,557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		
0319 雜項設備費	7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9,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1,093	民事執行處、 民事執行紀錄 科	證據及勘驗旅費1,787千元，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022千元，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748千元，合共如列數。 2.設備及投資71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09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1,093		1.通訊費14,004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00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14,004		2.物品566千元，係文具紙張費262千元，例稿印製費30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566		3.國內旅費6,523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6,5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7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二、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三、預計辦結件(人)數：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4,964件。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3,2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423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23		1.通訊費122千元，係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1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千元，係辦理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46		3.物品46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194		4.國內旅費194千元，係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0千元，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8,454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5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8,454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0203 通訊費	453		2.通訊費45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辦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47千元，合共如列數。
0231 保險費	20		3.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志工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1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5千元，聘請少年輔導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240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1,322		5.物品1,322千元，係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5千元，各項書表印製費112千元，少年輔導志工在職訓練費50千元，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0千元，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80 給養費	4,769		
0291 國內旅費	1,4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8,8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 給養費4,769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7. 國內旅費1,402千元，係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55千元，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976千元，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71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15
-----------	----------------------	------	-------

計畫內容：

一、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之品質。二、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三、辦理依民法第326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預期成果：

一、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二、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三、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能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四、預計辦結件數：1.公證業務20,000件。2.提存業務7,9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51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1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515		1.通訊費95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9千元，合共如列數。
0203 通訊費	95		
0271 物品	791		2.物品791千元，係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17千元，資料書表印製費474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629		3.國內旅費62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外出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70
-----------	--------------------	------	-----

計畫內容：

新增執行車1輛、公務機車1輛及傳真機等。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0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70		1. 機械設備費20千元，係新增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4 機械設備費	20		
0305 運輸設備費	650		2. 運輸設備費650千元，係新增執行車1輛610千元及機車1輛4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4,289
-----------	-----------------	------	-------

計畫內容：

1. 新增資訊設備。
2. 汰換及新增辦公設備等。

預期成果：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4,28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4,289		1. 資訊設備費470千元，係新增網路佈設、儀器組合架及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設備費	470		2. 雜項設備費3,819千元，包括：
0319 雜項設備費	3,819		(1) 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2,936千元。
			(2) 新增法庭證物播放設備、冷氣機、飲水機及密碼騎縫章機等設備購置費883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4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40		
0901 第一預備金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572,164	69,973	8,877	1,515	670	4,289
0100人事費	523,77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19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1,80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89	-	-	-	-	-
0111獎金	69,992	-	-	-	-	-
0121其他給與	9,56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32,95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1,375	-	-	-	-	-
0151保險	24,798	-	-	-	-	-
0200業務費	47,980	69,261	8,877	1,515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水電費	5,993	-	-	-	-	-
0203通訊費	87	35,471	575	95	-	-
0215資訊服務費	2,373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71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53	-	-	-	-	-
0231保險費	300	-	20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6	7,625	467	-	-	-
0271物品	10,117	4,826	1,368	791	-	-
0279一般事務費	3,445	-	-	-	-	-
0280給養費	-	-	4,769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0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62	-	-	-	-	-
0291國內旅費	960	21,339	1,596	629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712	-	-	670	4,289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20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50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350547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7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0306資訊設備費	-	-	-	-	-	470
0319雜項設備費	-	712	-	-	-	3,819
0400獎補助費	408	-	-	-	-	-
0481慰問金	408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0				657,828
0100人事費	-				523,77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07,19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41,80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089
0111獎金	-				69,992
0121其他給與	-				9,567
0131加班值班費	-				32,95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1,375
0151保險	-				24,798
0200業務費	-				127,633
0201教育訓練費	-				132
0202水電費	-				5,993
0203通訊費	-				36,228
0215資訊服務費	-				2,37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1,714
0221稅捐及規費	-				53
0231保險費	-				32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548
0271物品	-				17,102
0279一般事務費	-				3,445
0280給養費	-				4,7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17,10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24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962
0291國內旅費	-				24,524
0299特別費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5,671
0304機械設備費	-				20
0305運輸設備費	-				65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設備費	-				470
0319雜項設備費	-				4,531
0400獎補助費	-				408
0481慰問金	-				408
0900預備金	340				340
0901第一預備金	340				340

臺灣桃園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司法院主管	523,776	127,633	408	-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23,776	127,633	408	-
				司法支出	523,776	127,633	408	-
		1		一般行政	523,776	47,980	408	-
		2		審判業務	-	69,261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8,87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515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652,157	-	5,671	-	-	5,671	657,828
340	652,157	-	5,671	-	-	5,671	657,828
340	652,157	-	5,671	-	-	5,671	657,828
-	572,164	-	-	-	-	-	572,164
-	69,261	-	712	-	-	712	69,973
-	8,877	-	-	-	-	-	8,877
-	1,515	-	-	-	-	-	1,515
-	-	-	4,959	-	-	4,959	4,959
-	-	-	670	-	-	670	670
-	-	-	4,289	-	-	4,289	4,289
340	340	-	-	-	-	-	340

臺灣桃園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7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35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47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0	650	470	4,531	-	-	5,671
20	650	470	4,531	-	-	5,671
20	650	470	4,531	-	-	5,671
-	-	-	712	-	-	712
20	650	470	3,819	-	-	4,959
20	650	-	-	-	-	670
-	-	470	3,819	-	-	4,28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1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8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89	
六、獎金	69,992	
七、其他給與	9,567	
八、加班值班費	32,95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375	
十一、保險	24,79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23,776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80	379	-	-	43	41	-	-	2	2	24	23	16	15
	17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0	379	-	-	43	41	-	-	2	2	24	23	16	15
		1		3505470100 一般行政	380	379	-	-	43	41	-	-	2	2	24	23	16	15

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現有車輛：									
HY6-5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372	23.90	9	2	2	
HY6-57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372	23.90	9	2	2	
HY6-57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372	23.90	9	2	2	
HY6-57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372	23.90	9	2	2	
HY6-57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5	124	372	23.90	9	2	2	
MC6-008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372	23.90	9	2	2	
MC6-009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11	149	372	23.90	9	2	2	
PF2-37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1	124	372	23.90	9	2	2	
PF2-37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1	124	372	23.90	9	2	2	
K9Y-780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372	23.90	9	2	2	
K9Y-78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372	23.90	9	2	2	
K9Y-78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372	23.90	9	2	2	
K9Y-78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372	23.90	9	2	2	
K9Y-78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5	372	23.90	9	2	2	
WH-677	大型警備車(四十人座)	42	91.10	7,961	2,748	19.00	52	25	40	
3U-6416	小型警備車	6	91.01	2,792	2,268	23.90	54	25	8	
WH-613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9	87.11	4,104	2,268	23.90	54	50	23	
510-WA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9	94.12	4,104	2,268	23.90	54	8	23	
WH-632	四十五人座大型交通車	42	89.05	7,961	2,748	19.00	52	33	54	
R4-6965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12	2,988	2,268	23.90	54	50	41	
R4-6447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7	
R4-6448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7	
R4-6449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7	
R4-6450	勘驗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7	
V4-7940	勘驗車	6	87.12	2,350	2,268	23.90	54	50	7	
7G-9416	勘驗車	4	89.04	1,995	2,268	23.90	54	33	8	
9N-4908	勘驗車	4	90.07	1,995	2,268	23.90	54	33	8	
9N-4909	勘驗車	4	90.07	1,995	2,268	23.90	54	33	8	
9P-5442	勘驗車	4	90.10	1,995	2,268	23.90	54	33	8	
7308-MW	勘驗車	4	94.12	2,378	2,268	23.90	54	8	8	
4862-DZ	執行車	4	93.10	1,999	2,268	23.90	54	8	7	
4870-DZ	執行車	4	93.10	1,999	2,268	23.90	54	8	7	
4871-DZ	執行車	4	93.10	1,999	2,268	23.90	54	8	7	
4872-DZ	執行車	4	93.10	1,999	2,268	23.90	54	8	7	
1376-KQ	執行車	7	93.11	2,694	2,268	23.90	54	8	7	
7302-MW	執行車	7	94.12	2,350	2,268	23.90	54	8	7	
R4-6451	藏護車	4	87.12	1,995	2,268	23.90	54	50	4	
新增1	本年度新增車輛：執行車	4	95.03	1,995	2,268	23.90	54	8	7	預計95.04購置。
新增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3	100	372	23.90	9	2	2	預計95.04購置。
合 計					60,972		1,430	715	350	

預算員額： 職 員 380 人 駕 駛 24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16 人
 法 警 43 人 聘 用 7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4 人
 技 工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合計： 545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3,990.48	206,905	573		-	-
二、機關宿舍		12,743.12	129,008	292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5.50	507	5		-	-
2 單身宿舍	6間	167.13	480	5		-	-
3 職務宿舍	83戶	12,400.49	128,021	282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6,733.60	335,913	86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51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651,749	-	-	408	652,157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51,749	-	-	408	652,157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671	-	-	-	-	5,671	657,828	
5,671	-	-	-	-	5,671	657,828	

主辦會計人員：張 節



機關長官：吳水木

